

臺南市112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」職前教育開班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學現場、相關政策法令等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
四、報名資格與時間地點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1. 從事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.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

(二)日期地點：

1. 開班日期：112年8月27日(星期日)。

2. 上課地點：本市新市區新市國小會議室。

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班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6月20日(星期二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(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、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)檔案，於 google 表單報名：

(一)精進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BRp54sGtM9XQZeCs8>。

(二)新晉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wyo2FXW5wveajAJS8>。

八、結業證書：

職前教育課程班學員全程參與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」職前教育研習證書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報名 QR :

精進班	新晉班
	